

法院怎样冻结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 对于非上市公司，如果出质股权，除了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外，是否有效冻结公司股权呢？-股识吧

一、法院执行程序中，怎样对债务人持有的上市股票进行冻结查封？怎样对股票价值进行估值？

法院到开户的证券公司冻结被申请人的资金帐户 一般情况下，对股票的查封，会限于冻结被申请人的资金帐户，该帐户只能进资金，而不能出资金；但一般会允许该股票的买卖，这是减小因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

二、如何查封股权

申请法院，法院出具裁定，向工商部门和涉案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人民法院在冻结、拍卖股权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股权的冻结是指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过程中依据权利人的申请，依法向相关公司及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发出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冻结义务人对该公司享有的股权的一种执法行为。

特别要强调的是如果义务人有其他财产可以查封的，不宜冻结其股权，人民法院已对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的，股权持有人、所有权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了有效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对股权的冻结。

股权冻结中特别应该注意的问题是对于一般公司的股权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依法将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有关企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即可。

但对于一些特殊公司，如三资企业、保险公司等，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这类公司的设立、变更、股权的转让等行为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人民法院就必须同时向这些对公司享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从而避免因工作中的疏漏给日后的执行工作带来障碍，使执行中的拍卖程序变得被动。

另外，法院在冻结股权中应该和相关公司作好笔录，以明确被冻结的股权上是否存在

在它项权利，以防止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恶意串通，给股权的强制执行设置障碍，损害权利人的利益。

股权的拍卖是人民法院依法委托相关机构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被执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需要强调的是最后成交价应高于法院对该股权设定的保留价。

股权的拍卖中应注意的是：（1）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4条规定中提到的《公司法》是2005年修订前的，该法第35条、第36条主要是规定了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实施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此则有更明确的规定，该法第7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73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但笔者认为，因为股权的价格在拍卖程序启动前及拍卖过程中均会发生变化，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不仅在拍卖前享有，另外在每次拍卖中，法院均应该通知股东参加，拍卖进行中，有最高出价时，股东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接受，如无更高出价，则拍归该股东所有。

（2）对被执行人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在征得合资或合作他方的同意和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的批准后，可以对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

如果被执行人除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股权以外别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他股东又不同意转让的，可以直接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但应当保护合资他方的优先购买权。

对其他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股权的转让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特殊公司，同样应征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才能开始拍卖程序。

四、法院执行程序中，怎样对债务人持有的上市股票进行冻结查封？怎样对股票价值进行估值？

申请法院，法院出具裁定，向工商部门和涉案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五、法院冻结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的期限是多长时间？

请参看《最高人民法院2113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5261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法律、司法解释4102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1653手续，续行期限不得专超过前款规定期限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条 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属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

”

六、对于非上市公司，如果出质股权，除了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外，是否有效冻结公司股权呢？

在工商局注册时股东持股比例是标明的，如更改或转让需去工商管理部门办理。

如在公司注册时未在工商局标明股权比例和资金金额的，如需转让的应该在公司内部协商解决后。

再去工商部门重新办理股权比例登记。

七、法院能否冻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的股权，若能冻结，能否处置。

你好，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是可以冻结并有权处置的 纵横法律网-河南信语律师事务所-丁光华律师

参考文档

[下载：法院怎样冻结非上市公司的股权.pdf](#)

[《股票转营业部需多久》](#)

[《股票跌停多久退市》](#)

[《股票跌停多久退市》](#)

[《股票停牌复查要多久》](#)

[《30万买股票能买多久》](#)

[下载：法院怎样冻结非上市公司的股权.doc](#)

[更多关于《法院怎样冻结非上市公司的股权》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1050907.html>